

江台环审〔2025〕102号

## 关于广东爱子优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彩盒 20000 万个、包装袋 300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爱子优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爱子优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彩盒 20000 万个、包装袋 300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爱子优旺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1 号台山智能装备产业园 30#、31#、32#厂房。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以及纸板容器的加工生产，年产锁扣儿童护防包装袋 3000 万个、AVW 儿童防保包装袋 8000 万个、卡扣儿童防保包装袋 30000 万个、文件保密密码装置包装袋 5000 万个、物联 CLS

芯片包装袋 1000 万个、药品包装袋 10000 万个、医疗器械包装袋 1000 万个、工业包装袋 2000 万个。项目拟于原址进行扩建，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变。新增年产彩盒 20000 万个、锁扣儿童护防包装袋 1000 万个、AVW 儿童防保包装袋 4000 万个、卡扣儿童防保包装袋 20000 万个、药品包装袋 5000 万个。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管限值较严者。水喷淋废水定期交零散废水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恶臭。注塑、吹膜、覆膜、粘合、印刷、过油/精装工序的有机废气及恶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较严值；总 VOCs 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排气筒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 \leq 0.289 t/a$ 。扩建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437 t/a$ 。

(三)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抹布、废矿物油桶、废工业桶罐、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3日